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自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实施有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1元/股和0.27元/股。根据《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64元/股相应调整为21.96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